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西咸审服准〔2021〕128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卫生管理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卫生管理中心：

你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卫生管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凤栖路以北，陇海铁路以南，上林桥以西，占地面积约 19997.79 平方米。主要建

设包括卫生管理中心、健康教育中心、实验楼，以及配套的辅助、公用及环保等设施。项目总投资 46427.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12%。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后，该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要求，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该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用于机械冲洗或场地洒水降尘等，严禁随意外排。运营期实验室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沉淀、洗消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咸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2. 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和“7 个到位”防尘要求，场界扬尘排放达到《施工厂界扬尘排放限值》(DB 61/1078-2017)相关要求。施工过程中优先选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涂料、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管控。在用工程机械排气达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

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

运营期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处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经专用通道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定期喷洒消毒剂，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浓度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浓度限值要求。

3. 优先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声屏障等措施，确保施工各阶段的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运营期强化设备运行维护，将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设备间内，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确保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其它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4. 医疗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药品试剂和废过滤介质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并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该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危废贮存场所的建设、管理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废转移要满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5. 地下水污染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进行防治，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要加强维修管理，避免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污染。

6. 结合项目环境风险特征，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风险应急机制，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强化职工教育培训，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园办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定期组织演练，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涉及的辐射类内容应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依法按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和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新区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核。

七、园办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西咸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园办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9月18日



抄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园办生态环境部门。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9月18日印发
